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晓东

王永华

王齐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